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 2023-03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关联董事崔瀨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文杰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金枫酒业关于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关联方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鲜物流）为公司成品酒物流运输合作方，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申鲜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其中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

申鲜物流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邓春山先生、吴杰先生、崔瀨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

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3）第 14 号]，主要内容为：

1、本次关联交易由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董事除外）事先审核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金枫酒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和 4 月分别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计人民币 5,1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 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绍兴白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制定《金枫酒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同意制定《金枫酒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细则全文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